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聖

住新竹縣○○鄉○○街00號○○○○○○○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841號、第9922號、第102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聖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10-11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附表）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竊取同一被害人靳逸翔、告訴人盧怡均及張新川所有之數項財物，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以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被告所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3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地點不同，被害人亦屬有異，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被告前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竹東簡字第132  
0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03 月確定，於民國111年9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  
04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5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  
06 足認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  
07 刑，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  
08 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  
09 犯，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10 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11 第1項前段規定，均加重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有工作能  
13 力，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竟竊取被害人靳逸翔、告訴  
14 人盧怡均及張新川之財物，使被害人靳逸翔等3人受有財產  
15 上損失，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不足取；衡  
16 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參酌被告本案之犯罪  
17 動機與目的（見本院卷第105頁）、手段、被告所分別竊盜  
18 財物之價值、被害人靳逸翔、告訴人盧怡均及張新川分別所  
19 受財產上損失之犯罪所生危害，被告尚未被害人靳逸翔等3  
20 人與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見本院卷第111頁），犯罪所生  
21 危害未獲填補；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  
22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2頁），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  
23 院為論罪科刑，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素行難認良好，及被  
24 告、公訴人及被害人靳逸翔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  
25 112頁、第11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26 之刑、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  
27 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28 五、沒收部分

29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30 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1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  
02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竊取如起訴書附表  
03 編號1至3所示之物，其中附表編號1之扣夾2個、螺栓2個及  
04 附表編號3之汽車1輛、車鑰匙1把業經扣案後返還予被害人  
05 靳逸翔及告訴人張新川，其餘所竊財物則未扣案，被告亦未  
06 與告訴人盧怡均及張新川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經被告於本  
07 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11頁），並有鐵路警察局  
08 臺北分局新竹分駐所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  
09 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竹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字第9841號卷第18  
11 頁、第20頁；偵字第10278號卷第21頁、第23頁），就該等  
12 財物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而就起  
13 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被告所竊取之郵局存摺1本部分，因具屬  
14 人性，可由告訴人張新川辦理掛失而使該本存摺失其效用，  
15 難認有刑法上之重要性，是就郵局存摺1本部份爰不予宣告  
16 沒收，而就被告其餘所竊之物，依前開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  
17 之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諭知。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怡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被害人/告訴人 | 主文  |
|----|----------|---------|---|
| 1  | 起訴書附表編號1 | 靳逸翔     | 陳宗聖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起訴書附表編號2 | 盧怡均     | 陳宗聖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白色帆布袋壹個（內含現金新臺幣1萬元）、大衛朵夫牌香菸禮盒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起訴書附表編號3 | 張新川     | 陳宗聖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車紀錄器壹臺、喜得釘電鑽壹組及小電鑽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841號

第9922號

第10278號

被 告 陳宗聖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新竹縣○○鄉○○村0鄰○○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 03 一、陳宗聖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  
04 字第8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8月  
05 1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6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  
07 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行竊方式，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之  
08 物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失竊，報  
09 警處理，為警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獲。
- 1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盧怡均訴由新竹市  
11 警察局第一分局、張新川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  
12 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被告陳宗聖之戶籍地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2年6月30日核  
15 發之112年度家護字第139號通常保護令所限制不得接近之處  
16 所，現已居無定所，雖無從傳喚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  
17 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靳逸翔及告訴人盧怡  
18 均、張新川之警詢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附表編號1至3所  
19 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0 嫌應堪認定。
- 21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2 盜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同次接續竊取之行為，係  
23 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  
24 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  
25 續犯，請論以一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共3罪），  
26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  
27 實欄所載論罪科刑與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  
28 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9 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0 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如附表編號2、  
31 3之未扣案物，核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7 檢 察 官 翁 旭 輝

08 附表：

09

| 編號 | 時間                        | 地點  | 行竊方式   | 竊取物品<br>(新臺幣)  | 案號                        | 扣案<br>狀況        | 證據  |
|----|---------------------------|---|--|--|---------------------------|-----------------|---|
| 1  | 113年6月1<br>日上午7時5<br>分許   | 新竹市○<br>區○○路<br>0段000號<br>旁軌道內<br>鐵路路線<br>(臺鐵基<br>隆起K104<br>+100M<br>處) | 侵入軌道鐵<br>路路線，徒<br>手竊取被害<br>人靳逸翔置<br>放於軌道旁<br>之扣夾2<br>個、螺栓2<br>個得手，旋<br>即離去。  | 扣夾2個及螺<br>栓2個，重量<br>合計1.575公<br>斤(價值13<br>元)                 | 113年<br>度偵字<br>第9841<br>號 | 已扣案<br>並已發<br>還 | 內政部警政<br>署鐵路警察<br>局臺北分局<br>新竹分駐所<br>扣押筆錄、<br>扣押物品目<br>錄表、扣押<br>物品收據、<br>扣押物具領<br>保管單各1<br>份、現場照<br>片1張及扣案<br>物照片3張。 |
| 2  | 113年4月11<br>日下午4時5<br>0分許 | 新竹市○<br>區○○街<br>000號前   | 見告訴人盧<br>怡均之車牌<br>號碼000-00<br>00號普通重<br>型機車車廂<br>未關，徒手<br>竊取告訴人<br>盧怡均置放<br>於車廂內之<br>白色帆布袋<br>1個及大衛<br>朵夫牌香菸<br>禮盒1個得<br>手，旋即離<br>去。 | 白色帆布袋1<br>個(內含現<br>金1萬元)、<br>大衛朵夫牌<br>香菸禮盒1個<br>(價值500<br>元) | 113年<br>度偵字<br>第9922<br>號 | 未據扣<br>案        | 偵查報告1<br>份、監視器<br>錄影畫面翻<br>拍照片5張及<br>現場照片1<br>張。  |

|   |                   |                 |  |   |                |                      |   |
|---|-------------------|-----------------|--|---|----------------|----------------------|---|
| 3 | 113年6月8日<br>下午1時許 | 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 | 見告訴人張新川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上鎖且鑰匙未拔，趁無人看守之際，以該車鑰匙開啟汽車電門而竊得上揭汽車得手，供已代步使用，期間並竊取車內之行車紀錄器1臺、郵局存摺1本、喜得釘電鑽1組、小電鑽1組得手。 | 汽車1輛、車鑰匙1把、行車紀錄器1臺、郵局存摺1本、喜得釘電鑽1組、小電鑽1組（價值約2至3萬元） | 113年度偵字第10278號 | 汽車及車鑰匙已扣案並已發還；其餘未據扣案 |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同意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現場照片2張及汽車採證照片2張。 |
|---|-------------------|-----------------|--|---|----------------|----------------------|---|